目绿

| 前言 |
|--------------------------------------------|
| 醫事機構誠信經營之國際倡議4 |
| 醫事機構誠信經營之落實面向10 |
| 不實申報案例解析 |
| 司法調查程序釋疑29 |
| 諮詢檢舉管道37 |
| 參考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日益重視醫療體系的誠信治理,普遍認為誠信是 維繫醫療品質與制度永續的核心。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紛紛倡議強化 治理結構、內部控制與倫理文化,鼓勵醫療機構從制度面與文化面同 時著手,建構公開透明、責任明確、風險可控的營運模式,以提升社 會信任與整體韌性。

在我國,醫事服務機構承擔照護民眾健康的重要角色,亦是健保制度正常運作的關鍵夥伴。面對快速變動的醫療環境與日益複雜的制度規範,醫療機構除了恪守法令,更須重視誠信文化的內化,強化風險辨識、內部控管與從業人員的制度理解,才能有效防範潛在風險,穩健推動永續經營。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是國家的重大政策,更是全民共享的寶貴資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一向秉持審慎負責的態度,妥善運用所收保險費,致力提供可近、可負擔且具品質的醫療服務,同時積極保障醫療院所獲得合理報酬,並鼓勵醫事機構依法申報。

然而,實務上仍不乏醫事機構因申報內容不符規定而遭遇行政或司法調查的案例。部分情形雖非蓄意違法,卻往往源於對制度理解不足或作業流程疏漏,導致不必要的法律風險與健保資源耗損。為協助醫療機構在日常作業中更加安心、清楚地進行健保申報,健保署持續推動誠信申報理念,並加強相關規範之宣導與輔導,提醒從業人員應詳實、審慎申報醫療費用,避免因錯誤或不實申報誤觸法律紅線。

本手冊彙整常見風險態樣,並以去識別化方式編撰實務案例,搭 配法律責任說明與相關規範解析,協助醫事人員理解制度重點、辨識 風險情境,進而強化合規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同時,亦針對進入司 法程序後可能遭遇的疑義提供參考資料,協助醫療機構妥善因應。

醫療誠信不僅是法令要求,更是醫事專業的核心價值。醫事機構 唯有堅守誠信原則、強化治理能力,方能在穩健經營中實現永續目標,並與社會攜手守護這份屬於全民的健保資源。

醫事機構誠信經營之國際倡議

國際間高度關注醫療體系中的誠信治理,陸續提出強化透明度、問責與反貪腐的倡議,協助各國建構健全制度與誠信文化。以下彙整多個國際組織的具體作法,提供醫事機構參考,落實制度面、治理面與文化面的誠信經營,接軌國際規範。

世界衛生組織「防治健康領域貪腐全球網絡」

▶背景

世界衛生組織(WHO)積極參與全球健康領域的反貪腐工作,於 2019 年成立「防治健康領域貪腐全球網絡」(Global Network on Anti-Corrupti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Health, GNACTA) ¹,旨在協助各國推動醫療體系的誠信經營、提升透明度並強化問責。

▶倡議內容

- 倡導誠信治理:WHO 透過國際合作,致力於打擊醫療領域的貪腐行為,特別關注醫療資源分配、藥品採購與健保給付等高風險領域,並呼籲各國制定有效的防貪政策。
- 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建立完善的資訊公開制度,確保財務狀況、 服務品質及營運狀況透明化,並推動定期的外部審計機制。
- ·教育與能力建構:提供專業培訓課程,提升醫療機構管理者與相關人員對誠信治理的理解與執行力。

1.Global Network for Anti-Corrupti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Health. (n.d.). GNACTA: Global collaboration for integrity in health systems. Retrieved April 23, 2025, from https://gnacta.org/

世界衛生組織「藥品良好治理計畫」

▶背景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4 年啟動「藥品良好治理計畫」(Good Governance for Medicines, GGM)²,從多個國家的政策實施經驗歸納出最佳實務,旨在協助各國建立透明、問責的藥品治理體系,以防杜藥品供應鏈中的貪腐風險,保障用藥安全與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倡議內容

- 制度防貪:推動各國訂定誠信政策,涵蓋藥品註冊、採購、分配 等關鍵環節,預防制度性貪腐。
- 能力建構:協助建立多部門合作機制,強化政府、業界與民間的 共同監督與責任。
- 誠信文化培養:透過教育與倡議活動,提升衛生人員與決策者的 倫理意識,建立誠信導向的醫藥環境。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WHO Good Governance for Medicines programme: An innovative approach to prevent corruption in the pharmaceutical sector. Retrieved April 23, 2025, from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who-good-governance-for-medicines-programme-an-innovative-approach-to-prevent-corruption-in-the-pharmaceutical-secto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 Good governance for medicines: Moving towards a national framework. Eastern Mediterranean Health Journal, 22(2). Retrieved April 23, 2025, from https://www.emro.who.int/emhj-volume-22-2016/volume-22-issue-2/good-governance-for-medicines-moving-towards-anational-framework.html

世界衛生組織「健康領域反貪腐聯盟」

▶背景

健康領域反貪腐聯盟 (ACTA for Health Alliance) 是由世界衛生組織(WHO)³主導的全球性合作平台,旨在提升醫療體系的誠信治理,防範貪腐行為,並增強醫療領域的透明度與問責機制。健康領域反貪腐聯盟促進全球各國政府、國際機構及民間組織的合作,共同應對醫療貪腐挑戰。

▶倡議內容

- 推動誠信治理:協助各國制定有效的反貪腐政策,特別是在醫療 資源分配、藥品採購等高風險領域,強化醫療機構的透明運作。
- 跨國合作與經驗共享:舉辦全球論壇與研討會,促進各國分享最 佳實踐,特別是在打擊跨境貪腐行為方面,提升全球合作。
- 強化監察機制:鼓勵醫療機構建立內部審計制度,並設立專責監管單位,確保資金使用透明。
- 病患與社會監督:推動病患參與醫療監督,並設立第三方監察機構,保障揭弊者的安全。

3.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n.d.). Reducing health system corruption. Retrieved April 23, 2025, from https://www.who.int/activities/reducing-health-system-corruptio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n.d.).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sue brief. Retrieved April 23, 2025, from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publications/UNDP%20Issue%20Brief%20-%20Universal%20Health%20Coverage%20for%20Sustainable%20Development.pdf

國際透明組織「健康誠信倡議」

▶背景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4 長期關注醫療體系中的誠信問題,其「健康誠信倡議」(Health Initiative) 5 旨在透過提升透明度與問責,促進全球醫療系統的誠信運作。

▶倡議內容

- · 多方反貪合作:促進政府、醫療機構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制度化反貪機制,減少回扣、貪污與舞弊行為。
- 病患參與與社會監督:重視病患與社會大眾的參與,鼓勵對醫療機構進行持續監督與回饋,並設立第三方監察機構。
- 保護揭弊者:推動立法與行政保護措施,保障揭露不法行為的醫療人員。

^{4.}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n.d.). Health and corruption. Retrieved April 23, 2025, from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our-priorities/health-and-corruption

^{5.}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ealth Initiative. (n.d.). TI Global Health. Retrieved April 23, 2025, from https://ti-health.org/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背景

聯合國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6,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是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反貪腐法律文件之一,其目的在指導各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涵蓋包括醫療體系在內的公私部門,可以作為打擊醫療領域貪腐的法律基礎和指導原則。

▶ 公約規定概述

- ·預防措施:強調各國應建立及加強反貪腐政策與機構,以防止貪腐行為的發生。其中第12條有關私部門之規定,摘要如下:
 -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 刑事或行政處罰。
 - ✓ 促進制定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 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
 - ✓禁止私部門從事下列行為:設立帳冊外之帳戶;進行帳冊外之 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浮報支出;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 途;使用不實憑證;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6.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4).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nti-corruption in healthcare. Retrieved April 23, 2025, from https://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uncac.html

- 刑事定罪與執法:要求各國將各類貪腐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加 強執法機構的能力。
- 國際合作:促進各國在調查和起訴貪腐案件方面的合作,包括引 渡和司法協助。
- 資產追回:確立了資產追回是公約的基本原則,旨在剝奪腐敗犯罪所得,並將其返還給合法所有者。
- 技術援助與資訊交流:鼓勵各國之間加強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以提高其執行能力。

醫事機構誠信經營之落實面向

誠信經營是醫事機構永續發展的核心基礎,涵蓋內部治理、外部 監督及病患權益保障等多個層面,體現機構對專業倫理、服務品質及 社會責任的承諾。醫事機構落實誠信經營,不僅有助於塑造值得信賴 的醫療文化,更能有效實踐醫療的專業精神與社會價值,推動機構長 期穩健發展。以下為醫事機構誠信經營的七大面向及具體推動內容:

內部管理與自律機制

誠信經營的基礎在於穩健的內部治理結構。醫事機構應主動建立預防與監督機制,防堵風險與不當行為發生。

-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建立全面的風險辨識與控管機制,針對財務、藥品管理、健保申報等高風險項目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與查核,確保運作合規。
- 廉政與反貪腐機制:設置內部檢舉系統與廉政單位,明訂對收受 回扣、利益輸送等行為的處置流程,培養清廉文化。
- · 誠信教育與倫理訓練:對全體人員定期實施醫療倫理、職業道德 與誠信經營課程,使誠信意識深植日常作業中。

透明的醫療服務

資訊公開是建立病患信任的關鍵。醫事機構應主動揭露醫療資訊,保障病患的知情權與選擇權。

價格與收費公開:明確揭示各項醫療服務之價格與費用構成,避免誘導性收費或資訊不對等。

- 病患知情同意:在執行醫療程序前,提供清楚易懂的解釋,協助 病患充分理解風險與替代方案,落實自主決策。
- 服務成果揭露:公布病患滿意度、醫療品質指標(如感染率、再 住院率)、醫療爭議統計等,強化機構問責。

法規遵循與健保誠信申報

健保制度關係全民權益,醫事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規,誠實 執行健保業務。

- 依規定申報健保費用:確保申報資料真實、完整,避免浮報、重複計帳、冒用病歷等違規行為。
- 依法執業與品質保障:所有醫療作業應依照醫療法、健保法及各項專業規範執行,杜絕無照執業行為與違規操作。

病患權益保障

以病患為核心,是誠信醫療的核心價值。醫事機構須確保每位病 患在就醫過程中享有基本權益與尊嚴。

- ·隱私與資訊保護:落實個資保護措施,限制資料存取權限,防止 病患健康資訊遭到未授權使用或洩露。
- 申訴與舉報管道:提供匿名、安全的申訴平台,保障病患與內部 人員能無畏揭露不當行為,並確保投訴能有效處理與回應。
- 病患安全管理:建立病患安全事件通報與學習機制,預防醫療錯誤,從制度面保障治療全程的安全性。

持續的自我評估與品質改進

誠信經營並非一時的行動,而是持續精進的過程。

- 品質管理系統:採行國內外認證標準,建立品質指標與績效評估機制,定期進行自我查核與改進。
- 醫療疏失與改善循環:建立不懲罰性通報文化,針對疏失事件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導入改善對策以防再發。

外部監督與社會責任

誠信經營需要外部力量的協助與鞭策,醫事機構應勇於接受各界檢視與監督。

- 政府機關審核與評鑑: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查核與稽查,並誠實 應對改善建議。
- ·公民參與與公開揭露:重視病患與民間組織的聲音,建立資訊揭露平台,讓公眾得以參與與監督機構運作。

跨部門合作與國際經驗接軌

醫事機構不應自我封閉,而應拓展視野,善用跨域與國際資源。

- 政策對話與國際倡議:主動參與及落實國際誠信治理倡議(如 WHO ACTA、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ealth Initiative等), 引進全球最佳實務。
- ·學術合作與創新治理:與學術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誠信治理工具與 醫療科技,推動制度創新與科技化風險防範機制。

不實申報案例解析

盜刷健保卡

▶ 參考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

某日,美娟前往「誠實診所」應徵工讀職缺。面試過程中,負 責醫師老陳指示美娟,為製作履歷資料,需在初診病患的表格上填 寫個人資料。由於這看似為一般應徵流程,美娟便依指示完成填寫。

隨後,老陳表示,為使美娟熟悉診所作業流程,需要進行「健保卡刷卡操作練習」,並要求美娟提供其健保卡以供練習之用,並 說明此舉將有助於未來接待病患時能更順利執行作業。美娟聽後並 未多疑,便交付健保卡予老陳。

未料,老陳實則藉由美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健保卡資訊,偽 造不實就醫紀錄,並以此向健保署申報健保給付金額共計新臺幣(以 下同)3萬餘元。美娟對此情況毫不知情。

數月後,美娟回顧當時情境,察覺異常,懷疑自己資料可能遭不當使用,遂向健保署提出檢舉。健保署接獲通報後隨即啟動調查,經查確有不法情事,案件最終移送地檢署偵辦。

▶問題聚焦

老陳製作不實之病患就醫紀錄,並據以向健保署申報健保給付 3萬餘元,需要負哪些法律責任?

▶ 法律責任解析

・行政責任

另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規定,醫師若利用業務機會從事犯罪行為,且經判刑確定, 將面臨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的懲戒處分,可能影響執業資格。(以下案例均同)

・刑事責任

在真實案件中,老陳以上述不當手段申報健保給付,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健保署透明措施

健保署持續推動「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民眾只需透過手機下載,即可隨時查詢個人就醫紀錄與院所申報費用,使看診資訊更加公開透明。目前該 APP 已有超過 1,500 萬人下載使用。若發現有不合理或濫用情形,民眾均可透過 APP 即時回報,協助健保署迅速掌握、有效處理。透過全民參與監督,共同守護寶貴的醫療資源。

違反醫藥分業

▶ 參考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21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545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

在台灣,醫藥分業制度已行之有年,制度設計的初衷,是希望透過醫師與藥師分工合作,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然而,在某個鎮上的「正直診所」,負責人阿保醫師卻有不同的打算。每次病患看診完畢,他並未依規定將處方箋交由外部藥局調劑,而是選擇自行調配藥品。

為了規避監管、順利向健保署申報藥費,阿保找上附近的「善良藥局」藥師阿全。兩人達成一項秘密協議:表面上,阿保會將處方箋釋出給「善良藥局」;實際上,卻是由診所內部行政人員阿仁負責調劑與給藥。阿全僅需每月支付阿仁 5,000 元報酬,便可假借藥局名義,向健保署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如此一來,阿全不需實際給藥,卻每月穩拿藥事服務費,而阿 保則要求阿全退還全部藥費,再從藥事服務費中抽取 8% 的比例作 為自己的報酬,長期進行不法操作。

這個隱蔽的共犯結構持續了一段時間,但最終仍遭到揭發。法務部調查局掌握線索後展開調查,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問題聚焦

阿保、阿全及阿仁未遵守醫藥分業制度,以不實文書向健保署 申報請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需要負哪些法律責任?

▶ 法律責任解析

・行政責任

「正直診所」及「善良藥局」將面臨健保署依特管辦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依情節輕重及違規程度,予以停約 1 個月至 3 個月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正直診所」非屬偏遠地區或有醫療急迫而醫師可親自調劑藥品之情形,因此阿保及阿全之行為違反「藥事法」第102條規定,可能受到罰鍰等處分。

・刑事責任

在真實案件中,阿保、阿全及阿仁三人串通不實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共同犯刑法(以下同)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阿保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9 月,均緩刑 4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 10 萬元。阿全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00 萬餘元沒收。阿仁遭法院判處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均緩刑 3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 6 萬元。

・民事責任

在真實案件中,阿保於高等法院辯論終結後、宣判前,與健保署調解成立,並以診所名義將該調解應給付款項 1,200 萬餘元全數匯予健保署。

誠信作法

為確保醫藥分業制度真正落實,醫事機構應嚴格遵守處方釋出與藥品調劑的分工原則,杜絕與藥局合謀進行不實申報的情形。建議機構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妥善保存處方與調劑紀錄,並定期查核合作藥局的執行狀況,確保調劑作業由具備資格的藥師親自辦理。同時,也應在系統中落實權限控管,清楚區分醫師、藥師與行政人員的職責,避免交叉操作產生管理漏洞。把基本功做好,才能守住誠信、降低風險。

無照行醫

▶ 參考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醫訴字第 1 號。

▶ 案情概述

「真心牙醫診所」的創辦人及負責醫師阿忠,由於健康原因無 法繼續從事牙科診療工作,遂決定聘用齒模學徒阿孝擔任診所主責 醫師。儘管阿孝並不具備合法的牙醫執照,阿忠仍指示他承擔起診 所的醫療工作。

某日,病患思思前來診所就診,並由阿孝負責診療。儘管阿孝並無專業牙醫資格,他仍在阿忠的指示下,獨立為思思進行假牙修補及牙齦傷口塗藥處理。隨後,阿孝將這些不實的診療內容登錄於病歷系統,並將資料列印出來,加蓋阿忠的職章,假裝是阿忠的診斷結果。診所行政人員隨後將這些偽造的病歷資料上傳至健保署,從而不法取得健保給付。

藉由不當申報,「真心牙醫診所」成功獲得健保給付85萬餘元。 然幾個月後,病患思思對診療過程產生疑慮,決定向地檢署提出告 訴。

▶問題聚焦

阿忠明知阿孝不具牙醫師資格,仍僱用其為病患看診,並向健 保署申報醫療費用,需要負哪些法律責任?

▶法律責任解析

・行政責任

阿孝未領有醫師證書,卻使用醫師名稱為思思看診,依「醫師法」第7條之2、第28條之2等規定,可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刑事責任

在真實案件中,阿忠與阿孝共同犯「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阿忠因死亡另為不受理判決;阿孝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未扣案犯罪所得 3 萬 2,000元沒收。

誠信作法

為防範無照行醫並確保醫療品質,醫療機構應嚴格落實人員資格管理,不得僱用未具醫師資格者從事診療行為,亦不得以他人名義申報健保費用。可採取具體作法包括:張貼合法執業證照於明顯處、定期查核醫事人員資格與健保特約登錄情形、落實資訊系統帳號與權限控管、確保僅由合法醫師進行診療紀錄與費用申報,及妥善管理醫師印鑑以防冒用。建立嚴謹的內部管制制度,是防止違規與維護病患權益的重要關鍵。

冒名看診

▶ 參考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

老謝是「守信診所」的負責人,負責診所的日常運營與行政管理工作,其中包括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作為管理者,他本應確保所有醫療服務的申報符合法規要求,然而,出於私利考量,老謝選擇了違法的道路。

某日,老謝與「公正醫院」的醫師阿義達成協議。儘管阿義未 曾向主管機關登記於「守信診所」執業,老謝仍選擇與其串通,安 排阿義在診所內執業並排定看診班次。根據協議,阿義的薪資將按 每月從健保申報的醫療費用總額的50%支付。

為了掩人耳目,老謝提供「老謝醫師」的名義,允許阿義以此身份執業。阿義在診所內提供醫療服務後,所開立的處方箋與病歷表上的所有診療紀錄都被偽造為「老謝醫師」所執行。診所的行政人員怡君每月負責彙整並製作申報健保給付資料,進行詐領。

健保署在審查過程中發現異常,隨後啟動調查,最終將案件移 送地檢署偵辦。

▶問題聚焦

老謝、阿義與怡君三人串通,讓「守信診所」透過偽造病歷和 處方箋,向健保署申報並詐領不應取得的健保醫療費用,需要負哪 些法律責任?

▶法律責任解析

・行政責任

「守信診所」將面臨健保署依特管辦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依情節輕重及違規程度,予以停約 1 個月至 3 個月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阿義未在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違反「醫師法」第8條 之2規定,可處以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刑事責任

在真實案件中,老謝、阿義、怡君三人串通,以阿義冒用老謝名義之看診紀錄向健保署申請醫療費用,共同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老謝遭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8 萬元,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阿義除前揭行為外,尚另涉及詐取醫院財物及洗錢等不法行為,阿義遭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已繳交的犯罪所得新臺幣 30 萬餘元沒收。怡君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

誠信作法

醫療機構不得讓未完成執業登記之醫師在院內執行醫療行為,更不得冒用他人名義進行健保申報。建議醫事機構應建立健全的人員管理制度,包含:定期查驗執業醫師之登記狀態、限定帳號與職章專人專用、設置健保申報資料審核機制,以確保所有申報行為依法有據。維護制度誠信,從落實執業規範做起。

虚報醫療項目

▶ 參考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

「誠信診所」的負責人老吳是執業多年的牙醫師,他以醫術細膩、待人親切著稱,在地方上小有名氣。然而,隨著診所經營壓力漸增,老吳的心態逐漸產生變化,為了提升收入,萌生了違法牟利的念頭。

老吳明知來看診的病患僅有牙齦發炎、牙周病等一般性牙科問題,實際上接受的也只是牙菌斑檢測、洗牙與補牙等例行治療,老 吳卻在病歷中動手腳,登載他從未施行的「顳顎關節脫臼整復」醫 療項目,並據以向健保署申報門診診察費。

在短時間內,老吳以此不實手段虛報了數千點健保醫療費用, 但健保署在資料審查中很快便察覺異常,旋即派員實地查訪,案件 最終移送地檢署偵辦。

問題聚焦

老吳以不實醫療項目申報健保給付,需要負哪些法律責任?

▶ 法律責任解析

・行政責任

對於「誠信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將面臨健保署依特管辦法第39條規定,視情節輕重及違規程度,對其進行停約1至3個月之處分。

・刑事責任

真實案件中,老吳虛報醫療項目、詐領健保費用,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法院判決老吳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並沒收不當所得。

健保署透明措施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能幫助醫師更快掌握病患的就醫紀錄,提升看診效率,也有助於做出更準確的診斷。民眾在不同院所就診時,若出現重複或不尋常的醫療處置紀錄,醫師透過系統查詢時也容易發現異常,進一步自我提醒,有時也可能協助揭露不當申報的情況。這套系統不僅是保護病患安全的工具,也是一種支持院所誠信申報、守護健保資源的好幫手。

民眾亦可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 查詢就醫紀錄詳細資料,包含疾病分類、處置名稱,及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明細資料,若發現有與實際情況不符等異常情形,均可透過 APP 即時回報,協助健保署迅速掌握、有效處理。

詐取財物

▶ 參考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

老金是「良知醫院」牙科部的專任醫師,卻在未經醫院許可的情況下,私下經營一間名為「良心牙醫診所」的私人診所。巧合的是,無論是醫院還是診所的假牙製作業務,都是委託同一家牙體技術所一「優良技術所」負責。老金從中發現其中可以操作的空間,遂動念從中圖利。

他與「優良技術所」的負責人麗君達成協議,只要是以「良知醫院」名義送出的假牙製作案件,就用「低價高報」的方式向醫院請款。技術所因此賺取更多利潤後,再將這部分利潤以「回饋」形式,幫助抵扣老金在「良心牙醫診所」的假牙製作費用。

透過這樣的操作,老金實質上將其私人診所之營運成本轉嫁至其任職醫院,使「良知醫院」蒙受經濟損失。

▶問題聚焦

老金未經同意私下經營「良心牙醫診所」,又與「優良技術所」 的負責人麗君勾結詐欺取財,需要負哪些法律責任?

▶ 法律責任解析

・行政責任

依據「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除了急救、會診、支援、

應邀或經事先報准者外,醫師應於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老 金違反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7條規定將遭處2萬元以上10萬元 以下罰鍰。

・刑事責任

在真實案件中,老金與麗君共同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老金除前揭行為外,尚另涉及冒名看診及洗錢等不法行為, 遭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麗君則因與多名醫師合作 前述犯行,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 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2人已繳交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誠信作法

為了防範詐取財物的風險,醫事機構應加強財務管理,確保誠信與透明。醫事機構應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財務監管,明確劃分醫師與行政人員的職責,並加強內部審查與財務紀錄管理。同時,應定期審查與第三方合作單位的交易紀錄,確保每筆支出經過審核並符合規定。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有助於降低財物損失的風險,並確保機構的穩定運營。

違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及居家醫療服務規定

▶ 參考判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19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

「安心診所」負責人老張是一位資深醫師,他熟知西醫基本診療門診診察費的規定,尤其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診察費的計算方式,像是首診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可申報較高額診察費,第2、3次僅能申請調劑費及藥費等規定,更是知之甚詳,卻也因此在心中萌生貪念。

一開始,老張僅在電腦系統中動手腳。他在病患就醫時並未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卻在電腦中登載不實紀錄,偽稱已開立處方箋,並將虛偽資料上傳至健保署,以此詐領超過1,080萬元的診察費。

接著,老張藉著病患回診、接種疫苗等時機,再次利用健保卡進行「二刷」,挪移病患看診日期,並虛構病患因其他疾病就診、接受新的診療,再次成功向健保署詐領超過3,190萬元的醫療給付。

然而,老張的貪婪仍未止步,不久後他又將目光轉向「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依規定,居住在家裡之病患經照護團隊醫事人員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但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醫師方能啟動居家醫療照護計畫,且收案前應得病人或家屬同意。

老張無視這些程序,他未經病患或家屬的知情與同意,便擅自申報居家醫療服務,甚至在從未實際前往病患家中進行居家訪視的

情況下,捏造訪視日期、病名及診療內容,虛偽登載訪視紀錄,再將不實資料上傳健保署,藉此再詐領超過525萬元的醫療費用。

老張的不法行為長達 11 年 7 個月,最終仍難逃法網,在鐵證 如山的情況下,經檢察署偵查起訴。

▶問題聚焦

老張以虛偽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偽造居家醫療訪視紀錄、 盜刷健保卡等多種不法手段, 詐領健保給付, 需要負哪些法律責任?

▶ 法律責任解析

・行政責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 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者,將被處以其領取之申報醫療費用2至20 倍之罰鍰。在真實案件中,健保署裁處行政罰緩1,597萬餘元,老 張以1,600萬元分期捐款至健保署愛心專戶之方式將上開行政罰緩 全數轉為公益捐款。

另依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47 條等規定,醫療院所 虚報健保醫療費用,將依其情節處以停止特約、終止特約,及對 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不予支付等處分。

・刑事責任

在真實案件中,老張除以案例中多種不法手段申報健保給付, 另涉及違反醫藥分業制度、詐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及冒名看診等 不法行為,涉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以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財罪。法院判處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 保護管束,並須於判決確定後4年9月內支付公庫2,400萬元, 且接受地檢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0小時。

・民事責任

醫療院所若虛報健保醫療費用,不僅構成刑事犯罪,同時也屬於民事上的侵權行為,應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在真實案件中,老張最終與健保署達成和解,賠償金額達 6,000 萬元。

健保署透明措施

民眾可以透過「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 查詢自己的就醫紀錄,包含慢性病處方、居家醫療服務紀錄及醫療費用申報的詳細資料。若發現有不符合實際情況的異常情形,民眾可以即時透過APP 回報,協助健保署快速掌握及處理。對醫事機構而言,這樣的透明機制可促使機構加強內部管控,確保健保申報符合規範,維護信譽與公信力。

司法調查程序釋疑

本署自111年至113年間,結合檢察機關辦理共計16場次以「醫事服務機構誠信申報醫療費用」為主軸之座談會,獲得業界熱烈反響。除醫療費用申報規定外,與會人員對於案件在司法調查程序可能面臨之問題,亦高度關注。以下整理座談會中相關提問及檢察官答覆內容,提供各醫事服務機構人員參考。

關於檢舉

·若診所醫師誠實申報,卻遭遇患者不實檢舉,應如何應對?

即使遇到民眾檢舉,檢察官仍會依據客觀證據進行偵辦。若醫師確實誠實申報,無須過度擔憂。

此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除非有必要,不會隨意傳喚被告;若屬不實檢舉,調查結果未發現犯罪情節,案件通常會以「簽結」或「不起訴」處理,不會讓醫師頻繁出庭或造成困擾。

·若民眾具備完整證據,卻匿名檢舉虛報健保費,地檢署仍會受理嗎?

只要檢舉內容有具體事證,即使不具名,檢察官仍會依法受理 並展開偵查,依據結果決定是否起訴。

司法機關無法限制民眾檢舉或提告的權利,案件成立與否,最終仍需回歸證據審認。

· 檢舉雇主詐領健保費時,檢察官會知道檢舉人是誰嗎?若案件成立, 檢舉人亦涉犯罪行為時,會判得較輕嗎?

檢舉人的身分依法應予保密;但檢察官如有偵查需要,可能會

接觸到檢舉人的背景資訊,不過檢舉人身分仍受相關機制保護。

若案件進入法院並被判定有罪,檢舉人因主動揭發違法行為, 通常會被視為犯後態度良好,有助於量刑時獲得考量。

·醫師為求自保,請病人簽署「醫療確認單」,是否具備法律效力?

「醫療確認單」雖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本身不具法律上的公信力。是否違法,仍須回到實際醫療處置與健保申報內容進行認定。即使有確認單,若事後發生爭議,仍可能面臨法律程序,檢察官亦將根據具體事證判斷是否涉及虛偽或不實情節。

如同手術同意書中即使有免責條款,若醫療結果不如預期或發 生爭議,民眾仍有權提告。

關於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之認定

· 為何違規的醫療院所需移送司法機關, 而非僅以行政契約處分?

因為全民健保是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若有醫療院所以不實方式詐領健保給付,不僅違反行政契約,亦將構成刑事犯罪。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因此,即使健保關係本質屬於行政契約,若行為涉及詐欺,仍須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法追究刑責。

· 違規的醫療院所會面臨民事責任嗎?

除了可能遭受健保署的行政處分外,若行為涉及刑事詐欺且經法院判決確定,院所將對健保署負擔民事侵權的損害賠償責任。此

類民事請求權的時效,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若診所要求藥師從事違法行為,藥師會面臨什麼處分?

若藥師參與不實申報醫療費用,致院所受停約或終約,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不予支付;一旦涉及刑事詐欺,藥師亦有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的風險。

因此,所有醫事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避免成為「人頭藥師」或從事不法行為,以免觸法。

關於醫療院所錄音、錄影

·為防範醫療暴力,於醫療院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會侵犯病人隱私 權嗎?

為了防範醫療暴力,醫療院所安裝監視錄影設備是否會侵犯病人的隱私權,取決於所在區域的性質。對於像是診間外通道、候診區和急診室等區域,屬於公眾可以自由進出的公共場所,安裝錄影設備通常不會侵犯隱私權。

對於不屬於公眾可以自由進出的公共場所,是否安裝錄影設備需要根據具體情況來討論。如果病人對隱私有期待,例如在進行身體隱密部位檢查時拉上簾子,那麼此時錄影便可能構成隱私侵害。 但如果病人對就診場所並未對隱私有所期待,且錄影的目的僅是為了預防醫療暴力或保全犯罪證據,則錄影不算竊錄他人非公開行為,即使是使用手機錄影也是可以的。

· 病患未經醫師同意進行錄音錄影, 會侵犯隱私權嗎?

從司法實務的角度,尤其在刑事案件中,私人間的錄音,如果 行為人是通訊的一方,並且行為人是自由陳述的,則可作為證據使 用。然而,若沒有正當理由,使用錄音、錄影、照相或其他方式竊 錄他人的非公開活動或言論,就會構成妨害秘密罪。

許多情況下,錄音或錄影是為了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或財產, 例如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等,如果錄音或錄影必須經過對方同意, 與法律的精神會相衝突。

未經同意的錄音或錄影,只要是出於合法目的,並用於醫療糾紛案件或訴訟中,是可以作為證據使用的,但不得將錄音或錄影內容公開或提供給記者或其他人,做出超出原本目的的使用。一些醫療院所會選擇折衷做法,例如在醫療暴力發生時,當場進行錄影來自保,而不是在所有診間安裝監視器。

關於約談、搜索

·如果病患被檢調約談申報案件,並告知醫師,醫師應如何處理?

如果醫療院所是依法誠實申報的,則醫師無需驚慌。建議醫師不要指導病患如何回答問題,因為如果病患的回答有誤或不準確,可能會引起外界誤解,認為存在串證或影響證人的風險。醫療院所應該主動提供相關證據,協助司法單位釐清事實真相。

·檢調機關入院所搜索,院方應注意哪些事項?有配合義務嗎?

當檢調機關執行搜索時,通常會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經法院核准。搜索票會明確列出執行搜索的時間和地點,並有有效期限,檢調機關只能在這些範圍內進行搜索。搜索結束後,檢調機關會讓院方簽名確認扣押的資料,這樣方便日後返還。如果院方有病歷等物品需要返還,可以向地檢署聲請。

為了保護醫療院所的名譽,搜索通常會以低調方式進行,儘量減少對院方的影響。醫療院所有配合的義務,但也可在合法範圍內保護自身權益。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至 132 條之 1

·醫療院所的負責醫師不在場,檢調機關可以執行搜索嗎?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48 條的規定,進行住宅或其他處所搜索時必須有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以確保執法過程的合法性。如果負責醫師不在場,檢調機關會確認是否有其他人員在場,代為確保搜索的合法性。即使負責醫師不在場,也不會因此停止搜索,因為搜索票具有時間限制。

實務上,檢調機關會先確認被搜索對象是否在場。如果不在場,會聯繫當事人,請其回到現場,了解需要扣押的醫療資料。假使醫師主動配合提供醫療病歷,這樣可減少醫療院所的混亂,也能避免不必要的搜索。如果無法聯繫到負責醫師(如不在國內等情況),檢調機關會尋找在場的負責或代表人,若無人可代替,則會請里長或鄰長協助,並全程錄音錄影,確保執法過程的透明與合法性。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48條

·醫師的診所在一樓、住家在二、三樓,搜索範圍只限於醫療院所登記的一樓,還是可以搜索登記外的二、三樓?

應視搜索票記載內容而定,搜索票會清楚記載搜索地點和範圍。如果醫療院所與住家能夠明確區分,而搜索票僅記載醫療院所,則原則上不可以搜索住家。只有當搜索票在聲請時明確提到住家與醫療院所有關聯,且有理由懷疑某些證據藏於住家,這時住家才會被列入搜索範圍,並在搜索票上明確記錄。

關於緩刑及緩起訴

· 什麼是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會被撤銷嗎?

「緩起訴」是指檢察官決定暫時不對被告提起公訴,並在一定 期間內觀察被告是否再犯或遵守其他條件。若期間內無再犯或符合 其他條件,等於不起訴。

緩起訴的適用條件是所犯的罪行不屬於「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並且檢察官認為給予緩起訴是合適的。這種處分通常會附帶一定的條件,例如要求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賠償被害人、向被害人道歉或參加法治教育課程等。在實務中,酒駕犯罪常會被處以緩起訴。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的規定,若被告違反應履行的條件或故意再次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 一旦撤銷,案件會重新進入偵查或起訴程序。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至 253-3 條

·什麼是緩刑?緩刑會被撤銷嗎?

「緩刑」是指被判刑後,法院決定暫時不執行刑罰,在一定的緩刑期間內,如果被告沒有違反規定,則刑罰將不會執行,等於不需要服刑。緩刑通常會附帶一些條件,例如要求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賠償被害人或向被害人道歉等。

根據刑法第75條和第75條之1的規定,緩刑有必須撤銷和可以撤銷的情況。如果被告在緩刑期間違反條件或再次犯罪,法院可以撤銷緩刑並強制執行原本的刑罰。

※相關法條:刑法第74條至76條

·緩起訴和緩刑有什麼差別?

緩起訴和緩刑的主要區別在於處理的階段和機關。緩起訴是發生在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依照一定條件決定是否暫緩起訴,被告在此期間不會被起訴,但若有違反條件,案件會繼續進入偵查階段。緩刑則是由法官判決時決定的,通常會附加條件,且如果緩刑期間內未違規,則不會服刑。

當緩起訴被撤銷後,案件會恢復原偵查程序,可能進入起訴並由法官進行審理並作出判決;而若緩刑被撤銷,則必須立即執行原本判決的刑罰。

·緩起訴或緩刑會有前科紀錄嗎?

在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中並沒有明確使用「前科」一詞,但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謂的「犯罪前科」是指經過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執行的紀錄。具體來說,緩起訴和職權不起訴雖然是檢察官認定有觸犯刑事法律,但並未提起公訴;而判決有罪確定則是法院經審理後認定有罪。

因此,若是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有犯罪,緩起訴或緩刑會被視為「犯罪前科」,但如果案件處理結果是「不起訴處分」(與職權不起訴不同),則不會被視為犯罪前科。

此外,根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3 條,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是依照司法或軍法機關的判決所作成的證明。根據同條例第 6 條但書規定,若緩刑未被撤銷,則該緩刑紀錄不會列入刑事紀錄證明中,亦即緩起訴和未經撤銷的緩刑不會出現在警察的刑事紀錄證明中。

| | 不起訴、 | 緩起訴、緩刑、第 | 無罪判決確定之比 | 比較表 |
|--------------------|---------------------------------------------------------------------------------------------------------------------------------------------------------------------|----------------------------------------------------------------------------|-----------------------------------------------------------------|---------------------------------------------|
| 比較項目 | 不起訴 | 緩起訴 | 緩刑 | 無罪判決確定 |
| 要件 | 有應不起 訴或得不 起訴事由 | 1. 死刑、無期徒 刑或最輕本刑 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以外之罪 2. 檢察官依刑法 第 57 條認以緩 起訴為適當 | 1. 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2. 有刑法第 74 條各款情形之一 3. 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 不能證明被告犯 罪或其行為不罰 |
| 期間 | 無 |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 2 年以上 5 年以下 | 無 |
| 法律效果 | 案件已不 起訴之者 確定者, 不同一 同一 天 一 天 日 一 天 表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 1. 案件暫緩起訴, 期滿未經撤銷, 不再追訴其犯 罪事實 2. 期滿未經撤銷 者,效力等同 於不起訴處分 | 緩刑期滿,而緩 刑之宣告未經撤 銷者,其刑之宣 告失其效力 | 產生拘束力(不應為與裁判內容相矛盾的主張與 判斷)、一事不再理(禁止再訴)等效果 |
| 撤銷 | 再付聲為者銷處或判,理應起,不分 | 有得撤銷事由 | 有得撤銷緩刑或 應撤銷緩刑之事 由 | 除有再審或非常 上訴事由外,不 得撤銷 |
| 撤銷效果 | 應繼續偵 查或起訴 | 應繼續偵查 或起訴 | 應執行原先判決 的刑罰 | 回復訴訟繋屬中 之狀態,法院應 另為判決 |
| 命被告遵 守或履行 事項 | 不得命 | 1. 得命 2. 支付損害賠償 或一定金額、 提供義務勞務、 完成處遇措施, 應得被告同意 | 1. 得命 2. 不須得犯罪行 為人同意 | 不得命 |

諮詢檢舉管道

民眾如需諮詢、反映意見,或提出與全民健保相關的陳情與檢舉事項,可親自前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的服務據點,或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0-598,亦可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的「意見信箱」及下列聯絡管道進行反映:

健保署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署本部 電話:(02)2706-5866

健保署 地址: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臺北業務組 電話:(02)2191-2006

健保署 地址: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北區業務組 電話:(03)433-9111

健保署 地址:40766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中區業務組 電話:(04)2258-3988

健保署 地址:700203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南區業務組 電話:(06)224-5678

健保署 地址:80166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高屏業務組 電話:(07)231-5151

健保署 地址:970009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東區業務組 電話:(03)833-2111

參考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第 66 條 1 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醫事服務機構,限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 第81條1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章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

第35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保險人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規定登錄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及上傳保險對象之就醫資料者。
- 二、未協助保險人有關代辦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所 需表單之收繳、填報等事宜者。
- 三、藥價調查申報資料錯誤,非屬故意者。

四、其他違反特約事項,非屬情節重大者。

第36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 一、未依醫事法令或本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轉診業務。
- 二、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 三、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但急診等緊急醫療事件 於事後補繳驗保險憑證者,不在此限。
- 四、未依本保險規定,退還保險對象自墊之醫療費用。
- 五、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
- 六、不當招攬病人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事服務,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
- 七、不當向保險對象收取自付差額品項之費用,超過保險人所訂之差額上限者。
- 八、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 力、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第 37 條 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 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一、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 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 三、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
 - 四、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申報醫療費用。
 - 五、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
 - 六、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 2 前項應扣減金額,保險人得於應支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中逕行扣抵。
- 第 3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 予以停約一個月:
 - 一、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保險人分別處罰三次後,再有違反。
 - 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受違約記點三次後,再有違反。
 - 三、經扣減醫療費用三次後,再有前條規定之一。
 - 四、拒絕對保險對象提供適當之醫事服務,且情節重大。
- 第 39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但 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 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

- 二、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 醫療費用。
- 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 四、其他以不正常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五、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 第 40 條 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 一年:
 -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 有前條規定之一。
 - 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 三、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之處分。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 療費用,情節重大。
 - 五、停約期間,以不實之就診日期申報,對保險對象提供之服務費用,或交由其他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該服務費用。
 - 六、依第一款至前款規定,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一年,期滿再申請特約後,經查於終止 特約或停約一年期間,有前款所定情事。
 - 2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 第 41 條 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 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第 42 條 1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或終止特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 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 受處分範圍,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受處分之 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 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
 - 2 前項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之規定,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 行前,違反規定且未完成執行之案件,得適用之。

第43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
- 二、違約虚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 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 三、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五萬點,並有虛報保險對象住院診療。
- 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 第 44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於停業期間,應予停約; 歇業或遷址者,應予終止特約。但於同一鄉(鎮、市、區)遷址,檢具異動後之開業執 照影本通報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第 45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特約:
 - 一、違反醫事法令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處分。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
- 第 46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人或其他機關訪查前,主動向保險人通報有申報不正確或向其 他機關坦承等情事,並繳回應扣減(還)之相關費用者,得不適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 條之規定;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有前開之情事者,亦同。
- 第 47 條 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 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 2 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 第 48 條 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服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處置所為之通知時,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 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
 - 2 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 置。

醫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7-2條1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2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第 8-2 條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

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急救。
- 二、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
- 三、應邀出診。
- 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公共衛生醫療業務。
- 五、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 第25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第 27 條 1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8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 第 28-2 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藥事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年 12月 31日

第 102 條 1 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 劑。

> 2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 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

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113年7月31日

第九章緩刑

- 第74條1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2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3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 4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5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 第75條1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2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 第75-1條1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確定者。
 - 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 2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
- 第 76 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 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217條1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盗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218條1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盗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219條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220 條 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 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節錄)
- 第 339 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1 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2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2 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3 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 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2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4 條 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0 條 (刪除)

- 第 341 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2 條 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訴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

- 第 122 條 1 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 2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 第123條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第 124 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 第125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 第 126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 得搜索之。

- 第127條1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 2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128條1搜索,應用搜索票。
 - 2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 記載。
 -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 3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4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 第 128-1 條 1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 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 2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 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 3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28-2 條 1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2 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 第129條 (刪除)
- 第 130 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第 131 條 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 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 在 內者。
 -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 2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 3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 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 4 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 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第 131-1 條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 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 第132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第 132-1 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 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 第133條1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 2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 3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 4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 5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 償之方法為之。
 - 6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 查封、扣押。
- 第 133-1 條 1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 應經法官裁定。
 - 2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 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 3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 適常之指示。

- 4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 第 133-2 條 1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 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 2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 請核發扣押裁定。
 - 3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 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執行。
 - 4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34 條 1 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 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 2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 135 條 1 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得扣押之:
 - 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 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 2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 在此限。
- 第 136 條 1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2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 記載其事由。
- 第 137 條 1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 2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38 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 第139條1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2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 第140條1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 2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3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 第 141 條 1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 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 2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 第 142 條 1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 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 2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3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 押物之影本。
- 第 142-1 條 1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 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 2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 第 143 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 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 第144條1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2 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
 - 3 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 第 145 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 第 146 條 1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2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3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 4 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 第147條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第 148 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 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 第 149 條 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 其代表之人在場。
- 第 150 條 1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 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2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 3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 限。
- 第 151 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 第 152 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 第 153 條 1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行之。
 - 2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發現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法官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法 官或檢察官。

(節略)

- 第 253-1 條 1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 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 2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 3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 4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 第 253-2 條 1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一、立悔禍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 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3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 4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 5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 第 253-3 條 1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 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 2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